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16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按照《上海市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精神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要求，为确保我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申报人员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各级党组织的负责人与专职组织员，以及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机关党委等部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比例

第二条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参照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管理，学校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四个岗位等级。

第三条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严格按照经市人社局、市教委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岗位设置需要开展限额聘任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务岗位单独设置，不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三章 任职要求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 (一) 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二) 应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 (三) 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四) 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考察，具体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20〕1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 (一) 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文中“以上”均含本数，下同）；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
- (二) 副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4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党务工作年限可累计3年以上。
- (三) 助理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2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 (四) 研究实习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1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第七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 (一) 研究员：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3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4年以上；具备硕士学

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7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8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10年以上。

（二）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2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5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7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8年以上。

（三）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2年以上；双学士学位或具备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3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5年以上，并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工作实绩要求

见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绩的具体要求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科研要求

（一）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研究水平、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党务研究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党务研究或党务研究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3 项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高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党务研究成果 2 项以上。

3.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以上），公开出版党务研究教材、党务研究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已使用 2 遍以上，效果良好。

4.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党务研究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 学术专著：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的专著 1 部以上。

（二）副研究员：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党务研究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党务研究或党务研究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高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党务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3.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研究教材、党务研究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已使用 2 遍以上，效果良好。

4.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党务研究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5. 学术专著：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的专著 1 部以上。

（三）助理研究员：任现职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党务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条 考核要求

任现职或通过下一等级水平评议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一条 培训要求

党务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等部门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考核结果“合格”。

第四章 破格聘任

第十二条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以下简称“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且相关科研成果为党务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以学校名义，获得国家级重大荣誉 1 次，或省部级重大荣誉 2 次，经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推荐，可不受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科研要求、考核要求、培训要求，可按突出工作实绩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答辩评议后，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可直接聘为研究员、副研究员。

第十四条 如需突破学历、资历以及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以上党务工作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推荐，并由所在二级单位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小组提请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五章 高级职务专业水平评议

第十五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校组织或委托机构对应聘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进行专业水平评议。

第十六条 代表作评审意见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种。“达到”每票计为2分，“基本达到”每票计为1分，“未达到”每票计为0分。代表作评审结果的规定要求是得分为满分的60%以上，且“未达到”的票数不得超过总票数的40%。

破格申报，代表作评审的规定要求为全部“达到”。

对于由第三方机构经过综合评议已得出最后结果的，不再适用该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对应聘高级职务人员进行面试答辩，严格把好专业水平评议质量关。

第十八条 代表作评审结果三年有效，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六章 聘任组织和程序

第十九条 聘任组织

(一)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二)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指导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察,指导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察;负责复审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指导二级单位初审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负责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拟聘工作,确定党务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外送评审名单并进行排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三)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指导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四) 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负责对应聘高级职务人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进行评议。评议专家每届任期一般为一年。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的组建,参照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评议组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组,负责对职务聘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有关教职工的投诉和举报。

（六）二级单位参照上述规定，在原有的聘任工作小组外，另需组建二级单位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小组、二级单位党务工作实绩考察小组等，保证本单位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顺利推进。各小组成员名单提交学校备案。

（七）对各聘任组织及其成员的要求，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第七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学校聘委会核定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数，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布。

（二）应聘人员进行申报，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三）各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二级单位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二级单位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进行评议；二级单位党务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党务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价。应聘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各二级单位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综合考察等情况对应聘人员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对应聘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党委组织部负责复审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培训情况、考核要求、工作实绩要求；科研处等部门负责复审科研要求；人事处负责复审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六)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符合任职要求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实绩进行考察审议。

(七)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聘任要求的人员提出拟聘意见，并确定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务外送评审名单并进行排序。

(八) 学校组织或委托机构对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并在送审前将符合评审的应聘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九) 学校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高级职务应聘人员进行评议。

(十) 学校聘委会按照岗位要求，对通过评议人员择优提出聘任人选，并进行公示三个工作日。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十一) 校长办公会审定聘委会聘任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第七章 同级转聘

第二十一条 聘任人员所聘专业技术职务应和从事的专业岗位性质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务工作人员交流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符合所要交流岗位的聘任条件，方可转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聘任的高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从事专职党务工作的，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年限视同为党务工作年限。

第二十四条 经相关工作选任程序，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高校教师及研究系列职务人员可直接申报高一级高校党务工作专业技术职务；非高校教师及研究系列职务人员，须先进行同级转聘后方可申报高一级。

第八章 新进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二十五条 新进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科研成果认定

第二十六条 “重要学术刊物”，须是有关专业期刊正刊（含扩展版），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具体如下：

（一）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二）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有正式刊号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或学报。

（四）除上述刊物外，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且为党务或思想政治研究的学术论文。认定等级以《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学术、技术成果认定（试行）〉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4号）中的对应标准为准。

第二十七条 “党务研究课题（项目）”、“党务研究决策咨询类项目”、“党务研究成果奖励”、“党务研究教材”、“党务研究教学参考书”、“党务学术专著”等，认定等级以《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学术、技术成果认定（试行）〉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4号）中的对应标准为准。

第二十八条 不易公开发表的党务成果或重大业绩，经由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视作相应类别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九条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党务科研成果的认定，须由所在单位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评议小组先行认定后，提交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应聘人员的各项成果、条件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计算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第三十一条 作为科研要求入围条件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职工，同一年度限一人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第三十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评审费用，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党务工作人员，参照“双肩挑”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2020年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绩的具体要求和认定程序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具体要求和认定程序

一、工作实绩的具体要求

工作实绩的适用范围为学校党务工作人员在党务管理和研究工作中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党务工作相关成绩，如有多人共同取得的成绩，申报人须排名第一，且仅限1人使用。

（一）研究员：具有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开展富有开创性的工作并具有重大贡献。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负责的党组织/单位（部门）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及以上；

2. 个人或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党委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及以上；

3. 个人或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累计获得委办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2次及以上；

4. 个人累计获得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

（二）副研究员：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并作出重大贡献。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负责的党组织/单位（部门）累计获得委办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1次及以上；

2. 个人或所负责的党组织/单位（部门）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2次及以上；

3. 个人累计获得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三) 助理研究员: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成果或工作项目(须结项或验收通过)等 1 次及以上;

2. 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 次及以上。

(四) 申报人员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须在合格及以上, 有下列情形的, 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师德师风考核未达到优秀;

2. 在上级和学校开展的工作专项检查中, 发生工作疏漏,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

3. 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形。

二、工作实绩认定程序

(一) 应聘人员进行申报, 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二) 相关二级党组织对应聘人员提交证明和材料进行初审, 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提交给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二级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并将审核情况提交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 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其他

工作实绩的要求和认定程序仅适用于 2020 年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并根据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要求, 及时修订完善。